

# 遂平县下宋水库灌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

## 成本调查报告

根据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安排，按照“农业用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”的要求，统筹考虑用水量、生产效益、区域农业发展政策，探索推行分类水价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变化、增产增效情况、高效节水发展潜力、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结合《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615号》、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、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末级渠系水价测算导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以下宋水库灌区为试点，组织开展灌区内农业灌溉用水水价的成本调查工作，在充分征求水库灌区用水户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《遂平县下宋水库灌区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成本调查报告》，进行阶梯分档水价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粮食作物(含经粮作物收益比相当的一般经济作物):  
第一档,年亩用水量小于 201 立方米(含), 价格为 0.15 元/立方米;第二档, 年亩用水量大于 201 立方米小于 241 立方米(含)之间, 价格为 0.20 元/立方米;第三档, 年亩用水量大于 241 立方米, 价格为 0.3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经济作物(在粮食作物价格的基础上上调 20%):第一

档，年亩用水量小于 185 立方米(含)，价格为 0.18 元/立方米；第二档，年亩用水量大于 185 立方米小于 222 立方米(含)之间，价格为 0.23 元/立方米；第三档，年亩用水量大于 222 立方米，价格为 0.36 元/立方米。

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，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，监审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